



00002015110004561614

报告文号：苏亚审[2015]895号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亚审[2015]895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2015]895号

审计报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广恒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广恒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广恒环保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866,524.51	11,226,914.99	9,785,936.84
预付款项	3	533,136.81	1,308,977.47	1,109,640.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733,272.93	1,235,380.00	
存货	5	4,776,894.40	2,351,754.20	1,805,6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26,454.56	19,886,826.77	23,899,84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918,053.16	6,270,194.12	7,374,084.86
在建工程	7	7,696,669.42	2,484,325.40	123,24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	1,762,877.16	1,797,239.79	1,823,11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03,713.75	179,580.84	137,93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313.49	10,731,340.15	9,458,379.84
资产总计		37,507,768.05	30,618,166.92	33,358,22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9,007,593.12	7,096,534.99	9,047,526.94
预收款项	11	1,192,369.50	2,003,643.50	1,028,194.50
应付职工薪酬	12	270,065.73	177,344.00	225,096.14
应交税费	13	438,713.05	459,783.65	763,719.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75,379.00	5,493,952.48	10,013,73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120.40	15,231,258.62	21,078,27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5	466,685.20	1,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685.20	1,500,000.00	-
负债合计		11,450,805.60	16,731,258.62	21,078,27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	25,000,000.00	13,554,788.85	13,554,788.85
资本公积	17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1,056,962.45	-667,880.55	-2,274,83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056,962.45	13,886,908.30	12,279,954.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056,962.45	13,886,908.30	12,279,95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507,768.05	30,618,166.92	33,358,22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洪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34,219,392.44	35,481,987.73	87,998,181.45
减：营业成本	19	27,445,388.66	29,628,343.24	80,497,18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133,152.01	213,049.32	408,324.93
销售费用	21	1,035,808.04	513,929.21	1,893,258.72
管理费用	22	4,262,460.22	3,135,730.72	3,828,141.67
财务费用	23	-21,389.28	-17,469.88	-374,792.01
资产减值损失	24	96,531.66	166,595.85	17,45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67,341.13	1,841,809.27	1,728,606.62
加：营业外收入	25	1,060,087.80	154,660.00	1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	9,855.04	20,53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17,573.89	1,975,932.67	1,918,606.62
减：所得税费用	27	542,730.89	368,978.79	527,844.68
四、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二）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6	0.1186	0.13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26	0.1186	0.1325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6,678.48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88,837.7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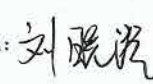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54,276.83	35,110,205.48	82,315,75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8,232,733.15	6,981,213.10	4,560,363.50
现金流入小计		39,987,009.98	42,091,418.58	86,876,12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67,878.77	30,466,890.07	67,332,44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5,143.11	3,119,959.36	4,282,67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060.28	1,990,150.85	2,578,59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3,831,194.99	10,353,684.67	7,241,039.86
现金流出小计		47,994,277.15	45,930,684.95	81,434,7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267.17	-3,839,266.37	5,441,36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85,002.72	3,595,541.57	1,016,740.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185,202.72	3,595,541.57	1,016,7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102.72	-3,595,541.57	-1,016,74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45,211.15		6,115,961.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445,211.15		6,115,961.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211.15		6,115,9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6	1.66	-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174.20	-7,434,806.28	10,540,5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63,800.11	11,198,606.39	658,02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晓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667,880.55		13,886,9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667,880.55		13,886,90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445,211.15	-1,000,000.00			1,724,843.00		12,170,0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843.00		1,774,843.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5,211.15						11,445,211.15
1. 股东投入资本	11,445,211.15						11,445,211.1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			-50,000.00		-1,0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			-50,000.00		-1,0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56,962.45		26,056,962.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凡

陈静

王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2,274,834.43		12,279,954.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2,274,834.43		12,279,9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06,953.88		1,606,95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6,953.88		1,606,953.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667,880.55		13,886,908.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金广恒环保技术 (南京) 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38,826.91	1,000,000.00			-3,665,596.37		4,773,230.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38,826.91	1,000,000.00			-3,665,596.37		4,773,2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15,961.94				1,390,761.94		7,506,72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0,761.94		1,390,761.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961.94						6,115,961.94
1. 股东投入资本	6,115,961.94						6,115,961.9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000,000.00			-2,274,834.43		12,279,95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2,870.59	2,029,798.46	10,570,94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6,665,263.60	4,495,395.53	6,306,226.43
预付款项		285,809.21	1,177,765.16	21,848.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4,141,169.43	1,235,380.00	
存货		2,755,057.28	1,013,487.19	1,149,71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60,170.11	9,951,826.34	18,048,73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056,324.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2,325.62	6,003,635.24	6,426,537.93
在建工程		7,696,669.42	2,484,325.40	123,24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62,877.16	1,797,239.79	1,823,11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44.12	78,141.13	83,98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7,140.79	10,363,341.56	8,456,887.44
资产总计		32,247,310.90	20,315,167.90	26,505,627.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十二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81,313.09	3,021,758.58	7,602,433.66
预收款项		226,000.00	894,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801.88	83,500.00	87,643.00
应交税费		316,727.35	128,513.66	782,088.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3,229,297.71	5,794,3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842.32	7,357,719.95	14,266,48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8,842.32	7,357,719.95	14,266,48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3,554,788.85	13,554,788.85
资本公积		6,32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82,144.11	-597,340.90	-1,315,642.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5,888,468.58	12,957,447.95	12,239,14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247,310.90	20,315,167.90	26,505,6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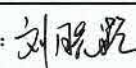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4,046,825.39	17,712,544.04	73,155,088.59
减：营业成本	4	18,918,878.75	14,353,948.84	66,969,77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06.92	81,555.61	243,668.08
销售费用		934,673.49	390,469.10	1,791,377.39
管理费用		2,078,693.76	2,272,664.73	2,852,975.84
财务费用		-21,505.82	-19,644.70	-366,430.80
资产减值损失		123,211.98	-23,381.10	313,68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收益		-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05,466.31	656,931.56	1,350,036.3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54,660.00	1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3.07	20,53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923,763.24	791,061.17	1,540,036.34
减：所得税费用		444,278.23	72,759.36	412,049.39
四、净利润		1,479,485.01	718,301.81	1,127,98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9,485.01	718,301.81	1,127,98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9	0.0530	0.1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9	0.0530	0.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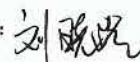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十二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62,410.35	20,854,895.78	67,195,53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97.39	177,427.41	243,085.57
现金流入小计		22,399,807.74	21,032,323.19	67,438,6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1,084.83	18,601,760.38	51,304,16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627.48	1,594,651.05	5,287,05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438.66	1,285,609.02	1,936,67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794.13	4,507,699.16	3,554,355.08
现金流出小计		29,790,945.10	25,989,719.61	62,082,24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137.36	-4,957,396.42	5,356,36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0,886.20	3,583,752.67	1,009,750.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171,086.20	3,583,752.67	1,009,75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86.20	-3,583,752.67	-1,009,75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45,211.15		6,115,961.9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445,211.15		6,115,961.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211.15		6,115,96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46	1.66	-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27.87	-8,541,147.43	10,462,57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29,798.46	10,570,945.89	108,37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12,870.59	2,029,798.46	10,570,94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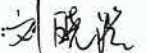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597,340.90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597,340.90	12,957,4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45,211.15	6,324.47			1,479,485.01	12,931,02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485.01	1,479,485.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5,211.15	6,324.47				
1. 股东投入资本	11,445,211.1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324.4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6,324.47			882,144.11	25,888,468.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315,642.71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5,642.71	12,239,14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301.81	718,301.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8,301.81	718,301.8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597,340.90	12,957,447.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38,826.91				-2,443,629.66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38,826.91				-2,443,629.66	4,995,19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15,961.94				1,127,986.95	7,243,94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986.95	1,127,986.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961.94					
1. 股东投入资本	6,115,961.9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54,788.85				-1,315,642.71	12,239,14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悦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设立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由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自第 0081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美元 2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20 万元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3.63%。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美元 18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8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2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

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0058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出资 24.3 万美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3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2.3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0100400035087。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 4.730375 万美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7.030375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三期出资 32.969625 万美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400035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

3、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公司股东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2013年6月9日，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资批[2013]第09098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

2013年6月29日，2013年8月2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分两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美元，截至2013年8月2日止，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4、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外方股东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

2014年10月8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邵小婷、于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65%、35%的股权转让给邵小婷、于培勇。

2014年10月10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09092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

变更后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10月29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5.478885万元。

5、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44.52111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邵小婷、于培勇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邵小婷出资548.938725万元，于培勇出资295.5823905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邵小婷出资1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于培勇出资7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15年7月23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

6、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缴纳；2、同意于培勇分别向于梅俊、邵小婷转让其所持公司的50万元、95万元的股权；邵小婷向邵小洁其所持公司的250万元股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其中邵小婷出资12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于培勇出资6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邵小洁出资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于梅俊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的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三)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

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

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来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算机软件	2-10		10.00-50.0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

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资本公积。达到规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本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达到规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予以签收，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根据销售合同确认相应商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取得客户确认完工情况，根据合同确认相应工程安装收入的具体金额。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其他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依据上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附注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2	营业税	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561.92	137,498.16	69,518.61
银行存款	2,423,387.99	2,464,740.95	10,807,526.78
其他货币资金	565,676.00	1,161,561.00	321,561.00
合计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7,259.88	100.00	740,735.37	5.44	12,866,524.51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07,259.88	100.00	740,735.37	5.44	12,866,524.5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89,808.33	100	662,893.34	5.58	11,226,91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89,808.33	100	662,893.34	5.58	11,226,914.9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7,664.33	100.00	551,727.49	5.34	9,785,93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37,664.33	100.00	551,727.49	5.34	9,785,936.8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82,252.38	98.35	669,112.62
1至2年	129,940.00	0.95	12,994.00
2至3年	72,877.50	0.54	36,438.75
3年以上	22,190.00	0.16	22,190.00
合计	13,607,259.88	100.00	740,735.3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8,362.85	97.04	576,918.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至2年	238,217.53	2.00	23,821.75
2至3年	102,149.00	0.86	51,074.50
3年以上	11,078.95	0.10	11,078.95
合计	11,889,808.33	100.00	662,893.3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36,902.83	97.09	501,845.14
1至2年	251,246.00	2.43	25,124.60
2至3年	49,515.50	0.48	24,757.75
合计	10,337,664.33	100.00	551,727.49

(2) 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893.34	77,842.03			740,735.3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1,727.49	111,165.85			662,893.3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272.62	17,454.87			551,727.49

(3)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 2015年9月30日应收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金额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282.95	1年以内	21.05	143,214.15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200.00	1年以内	15.46	105,160.00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65.00	1年以内	10.13	68,948.25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908.00	1年以内	8.88	60,445.40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宁波台宝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35.15	1年以内	4.25	28,936.76
合计		8,134,091.10		59.77	406,704.56

②2014年12月31日应收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190.00	1年以内	18.94	112,609.50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00.00	1年以内	12.06	71,700.00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65.00	1年以内	11.60	68,948.2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910.00	1年以内	8.88	52,795.50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380.00	1年以内	7.20	42,769.00
合计		6,976,445.00		58.68	348,822.25

③2013年12月31日应收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00	1年以内	42.18	218,000.00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810.00	1年以内	14.05	72,640.50
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331.50	1年以内	8.09	41,816.58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122.00	1年以内	6.22	32,156.10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3.10	16,000.00
合计		7,612,263.50		73.64	380,613.18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136.81	100.00	1,308,977.47	100.00	1,109,640.31	100.00

(2) 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9月30日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深圳市合创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7.51	材料	一年以内
南京吉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22.00	29.87	材料	一年以内
昆山牛之牛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60.00	11.60	材料	一年以内
苏州赛奥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	6.5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东莞市凯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9.60	4.75	材料	一年以内
合计		481,501.60	90.31		

②2014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193.00	86.04	工程款	一年以内
深圳市鑫泰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00	6.70	材料	一年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074.16	1.69	电费	一年以内
深圳鑫友邦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6.60	1.52	材料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92	油费	一年以内
合计		1,267,963.76	96.87		

③2013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东莞市生科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654.45	82.80	材料	一年以内
东莞市大岭山宇冠五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3,333.00	10.42	材料	一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合兴五金店	非关联方	22,204.40	2.04	材料	一年以内
常州市新星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	1.63	材料	一年以内
深圳市安捷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9.00	1.42	运费	一年以内
合计		1,073,440.85	98.3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392.56	100.00	74,119.63	9.18	733,27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7,392.56	100.00	74,119.63	9.18	733,272.9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08,600.00	85.88	55,430.00	5.00	1,053,170.00
无风险组合	182,210.00	14.12			182,2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2,392.56	16.40	6,619.63
1至2年	675,000.00	83.60	67,500.00
合计	807,392.56	100.00	74,119.6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08,600.00	100.00	55,430.00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430.00	18,689.63			74,119.6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430.00			55,430.00

(3)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81.74	质量保证金	1-2年	66,000.00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00	10.87	租金	1年以内	4,387.50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陈丽	非关联方	15,000.00	1.86	备用金	1-2年	1,500.00
陈超	非关联方	15,000.00	1.86	备用金	1年以内	750.00
深圳市海睿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1.42	代理费	1年以内	575.00
合计		789,250.00	97.75			73,212.50

②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51.13	质量保证金	1年以内	33,000.00
深圳市天凌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00.00	27.01	借款	1年以内	17,430.00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210.00	14.12	往来款	1年以内	
杜年辉	非关联方	39,000.00	3.02	备用金	1年以内	1,950.00
于泳梅	非关联方	33,000.00	2.55	备用金	1年以内	1,650.00
合计		1,262,810.00	97.83			54,030.00

5、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2,587.09		1,402,587.09	568,865.58		568,865.58
在产品	3,226,006.26		3,226,006.26	1,374,190.40		1,374,190.40
产成品	148,301.05		148,301.05	408,698.22		408,698.22
合计	4,776,894.40		4,776,894.40	2,351,754.20		2,351,754.2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865.58		568,865.58	1,161,810.34		1,161,810.34
在产品	1,374,190.40		1,374,190.40	522,604.14		522,604.14
产成品	408,698.22		408,698.22	121,247.43		121,247.43
合计	2,351,754.20		2,351,754.20	1,805,661.91		1,805,661.91

6、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5 年 1 月 1 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26,789.58	11,379,785.89
2. 2015 年 1-9 月增加		178,182.90		21,855.80	200,038.70
(1)购置		178,182.90		21,855.80	200,038.70
3. 2015 年 1-9 月减少				60,556.90	60,556.90
(1) 其他减少				60,556.90	60,556.9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7,261,130.20	4,025,493.96	144,555.05	88,088.48	11,519,267.69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760,824.20	3,181,843.93	88,488.54	78,435.10	5,109,591.77
2. 2015 年 1-9 月增加	265,752.87	246,830.83	18,729.84	13,014.15	544,327.69
(1)计提	265,752.87	246,830.83	18,729.84	13,014.15	544,327.69
3. 2015 年 1-9 月减少				52,704.93	52,704.93
(1) 其他减少				52,704.93	52,704.93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26,577.07	3,428,674.76	107,218.38	38,744.32	5,601,214.53
三、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234,553.13	596,819.20	37,336.67	49,344.16	5,918,053.16
2.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500,306.00	665,467.13	56,066.51	48,354.48	6,270,194.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05,610.93	11,358,607.24
2. 2014 年度增加				21,178.65	21,178.65
(1)购置				21,178.65	21,178.65
3. 2014 年度减少					
(1) 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26,789.58	11,379,785.89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408,659.36	2,448,691.93	63,516.06	63,655.03	3,984,522.38
2. 2014 年度增加	352,164.84	733,152.00	24,972.48	14,780.07	1,125,069.39
(1)计提	352,164.84	733,152.00	24,972.48	14,780.07	1,125,069.39
3. 2014 年度减少					
(1) 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60,824.20	3,181,843.93	88,488.54	78,435.10	5,109,591.77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00,306.00	665,467.13	56,066.51	48,354.48	6,270,194.12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852,470.84	1,398,619.13	81,038.99	41,955.90	7,374,084.8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7,261,130.20	3,376,370.89	94,982.40	71,932.92	10,804,416.41
2. 2013 年度增加		470,940.17	49,572.65	33,678.01	554,190.83
(1)购置				33,678.01	33,678.01
(2)其他转入		470,940.17	49,572.65		520,512.82
3. 2013 年度减少					
(1) 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05,610.93	11,358,607.24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 月 1 日	1,056,494.52	1,742,050.08	40,947.84	53,201.10	2,892,693.54
2. 2013 年度增加	352,164.84	706,641.85	22,568.22	10,453.93	1,091,828.84
(1)计提	352,164.84	706,641.85	22,568.22	10,453.93	1,091,828.84
3. 2013 年度减少					
(1) 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8,659.36	2,448,691.93	63,516.06	63,655.03	3,984,522.38
三、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852,470.84	1,398,619.13	81,038.99	41,955.90	7,374,084.86
2. 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204,635.68	1,634,320.81	54,034.56	18,731.82	7,911,722.87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厂房	7,696,669.42	2,484,325.40	123,249.5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9 月 增加	2015 年 1-9 月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2,484,325.40	5,212,344.02			7,696,669.42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123,249.50	2,361,075.90			2,484,325.40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123,249.50			123,249.50

8、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2. 2015 年 1-9 月增加			
3. 2015 年 1-9 月减少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39,184.03	569.80	339,753.83
2. 2015 年 1-9 月增加	31,798.53	2,564.10	34,362.63
其中：摊销	31,798.53	2,564.10	34,362.63
3. 2015 年 1-9 月减少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370,982.56	3,133.90	374,116.46
三、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48,917.04	13,960.12	1,762,877.16
2.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780,715.57	16,524.22	1,797,239.7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119,899.60		2,119,899.60
2. 2014 年度增加		17,094.02	17,094.02
3. 2014 年度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96,785.99		296,785.99
2. 2014 年度增加	42,398.04	569.80	42,967.84
其中：摊销	42,398.04	569.80	42,967.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 2014 年度减少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9,184.03	569.80	339,753.83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80,715.57	16,524.22	1,797,239.79
2. 201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823,113.61		1,823,113.6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119,899.60		2,119,899.60
2. 2013 年度增加			
3. 2013 年度减少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19,899.60		2,119,899.6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54,387.95		254,387.95
2. 2013 年度增加	42,398.04		42,398.04
其中：摊销	42,398.04		42,398.04
3. 2013 年度减少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6,785.99		296,785.99
三、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23,113.61		1,823,113.61
2. 201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865,511.65		1,865,511.6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13.75	179,580.84	137,931.8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183.84	165,723.34	137,93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29.91	13,857.5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金额	814,855.00	718,323.34	551,727.4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0,735.37	662,893.34	551,72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119.63	55,430.0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553,720.57	7,031,353.08	8,783,003.94
其中：1 年以内	7,067,000.57	6,581,326.36	8,783,003.94
1 至 2 年	486,720.00	450,026.72	
应付工程款	1,136,287.00		70,000.00
应付运费等费用	317,585.55	65,181.91	194,523.00
合计	9,007,593.12	7,096,534.99	9,047,526.94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分类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 预收货款			
其中：1 年以内	697,360.00	1,608,143.50	828,194.50
1-2 年	495,009.50	395,500.00	200,000.00
合计	1,192,369.50	2,003,643.50	1,028,194.50

(2)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预收账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9 月增加	2015 年 1-9 月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7,344.00	2,241,617.96	2,148,896.23	270,06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246.88	146,246.88	
合计	177,344.00	2,387,864.84	2,295,143.11	270,065.7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5,096.14	2,880,374.85	2,928,126.99	177,34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832.37	191,832.37	
合计	225,096.14	3,072,207.22	3,119,959.36	177,344.00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2,661.00	4,195,121.89	4,142,686.75	225,09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988.88	139,988.88	
合计	172,661.00	4,335,110.77	4,282,675.63	225,096.1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344.00	2,179,724.23	2,087,002.50	270,065.7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1,893.73	61,893.7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0,176.95	50,176.95	
2. 工伤保险费		5,457.90	5,457.90	
3. 生育保险费		6,258.88	6,258.88	
合计	177,344.00	2,241,617.96	2,148,896.23	270,065.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096.14	2,762,706.88	2,810,459.02	177,344.00
二、职工福利费		17,010.05	17,010.05	
三、社会保险费		96,961.92	96,961.9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1,972.04	81,972.04	
2. 工伤保险费		8,089.22	8,089.22	
3. 生育保险费		6,900.66	6,900.66	
四、住房公积金		3,696.00	3,696.00	
合计	225,096.14	2,880,374.85	2,928,126.99	177,344.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61.00	4,140,180.24	4,087,745.10	225,096.1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4,149.65	54,149.6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4,070.70	44,070.70	
2. 工伤保险费		6,416.38	6,416.38	
3. 生育保险费		3,662.57	3,662.57	
四、住房公积金		792.00	792.00	
合计	172,661.00	4,195,121.89	4,142,686.75	225,09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增加	2015年1-9月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061.66	130,061.66	
2. 失业保险费		16,185.22	16,185.22	
合计		146,246.88	146,246.8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898.96	165,898.96	
2、失业保险费		25,933.41	25,933.41	
合计		191,832.37	191,832.37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625.92	103,625.92	
2、失业保险费		36,362.96	36,362.96	
合计		139,988.88	139,988.88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63,959.45	-33,236.89	349,699.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82.46	9,008.60	26,925.71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78.19	3,860.82	11,539.5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2.14	2,573.88	7,693.05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0,319.18	386,962.28	262,970.53
应交房产税	65,557.14	73,628.57	104,891.40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86.39	16,986.39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7.00		
合计	438,713.05	459,783.65	763,719.99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类别/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应付保险、电、油等费用	25,379.00	345,165.15	47,516.33
②向股东及其他单位借款	50,000.00	5,148,787.33	9,966,216.97
其中：1 年以内	50,000.00	2,083,134.90	6,054,261.60
1 年以上		3,065,652.43	3,911,955.37
合计	75,379.00	5,493,952.48	10,013,733.30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向股东及其他单位借款情况

①2015年9月30日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于培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50,000.00	66.33

②2014年12月31日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于培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43,800.00	19.00
邵小婷	公司实际控制人	2,841,565.73	51.7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鑫广恒环保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1,263,421.60	23.00
合计		5,148,787.33	93.72

③2013年12月31日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于培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3,457,000.00	34.52
邵小婷	公司实际控制人	5,245,795.37	52.3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鑫广恒环保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1,263,421.60	12.62
合计		9,966,216.97	99.53

15、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9 月增加	2015 年 1-9 月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1,500,000.00		1,033,314.80	466,685.20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1,500,000.00		1,500,000.00

[注]公司收到政府项目研发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当期项目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转入营业外收入。

16、实收资本

(1) 2013年度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度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7,438,826.91	100.00	6,115,961.94	13,554,788.85	100.00

(2) 2014年度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3,554,788.85	100.00	-13,554,788.85		
邵小婷			8,810,612.75	8,810,612.75	65.00
于培勇			4,744,176.10	4,744,176.10	35.00
合计	13,554,788.85	100.00		13,554,788.85	100.00

(3) 2015年1-9月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9月 增减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邵小婷	8,810,612.75	65.00	3,939,387.25	12,750,000.00	51.00
于培勇	4,744,176.10	35.00	1,505,823.90	6,250,000.00	25.00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邵小洁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于梅俊			500,000.00	500,000.00	2.00
合计	13,554,788.85	100.00	11,445,211.15	25,000,000.00	100.00

(4)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2006年11月21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20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目验[2006]39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38万美元,实收资本20万美元。

2007年1月11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8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38万美元,实收资本38万美元。

2007年7月2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24.30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17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62.30万美元。

2008年3月26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730375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永会验字(2008)2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67.030375万美元。

2008年10月10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32.969625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永会验字(2008)05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2013年6月29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99.9975万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宁验字(2013)107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实收资本199.9975万美元。

2013年8月12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5美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宁验字(2013)10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实收资本200万美元。

2014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原外方股东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转让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历次实收注册资本结汇的当期汇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5.478885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5.478885万元。

2015年7月13日，于培勇、邵小婷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第三次增资 295.582390 万元、548.9387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2015年8月20日，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第四次增资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0 万元，其中邵小婷出资 12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于培勇出资 6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邵小洁出资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于梅俊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

17、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注]		1,000,000.00	1,000,000.00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而形成。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880.55	-2,274,834.43	-3,665,596.3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注]	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962.45	-667,880.55	-2,274,834.43

[注]其他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的未分配利润。

19、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219,392.44	27,445,388.66	35,481,987.73	29,628,343.24	87,998,181.45	80,497,186.6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气处理设备	21,676,939.24	17,255,305.55	9,525,965.84	7,709,928.07	67,189,641.08	61,067,802.19
风机	9,078,569.39	7,449,874.11	11,540,119.10	9,826,762.86	8,954,826.79	8,243,898.56
配件及其他设备	2,389,528.43	2,210,683.54	10,887,958.74	10,045,021.29	7,586,102.88	7,221,628.31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安装	1,074,355.38	529,525.46	3,527,944.05	2,046,631.02	4,267,610.70	3,963,857.59
合计	34,219,392.44	27,445,388.66	35,481,987.73	29,628,343.24	87,998,181.45	80,497,186.65

(3) 报告期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①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5,695,305.06	45.87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5,128.21	9.25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2,847,826.52	8.32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1,286,324.79	3.76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881,270.94	2.58
合计	23,875,855.52	69.78

②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3	9.39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2,854,700.85	8.05
深圳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2,327,094.02	6.56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54,863.25	5.51
深圳永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10,512.82	5.10
合计	12,280,504.27	34.61

③2013年营业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41,951,000.07	47.67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3,000.00	21.38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6,704,609.91	7.62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5,496,769.23	6.25
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2,230,000.00	2.53
合计	75,195,379.21	85.45

(4) 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59.6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与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大额订单。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0,932.61	105,603.45	268,52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27.97	62,676.75	83,243.62
教育费附加	25,554.86	26,861.47	50,17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36.57	17,907.65	6,379.02
合计	133,152.01	213,049.32	408,324.93

21、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用	947,492.59	485,123.89	1,427,322.02
代理费	65,347.45	18,978.30	343,234.71
其他	22,968.00	9,827.02	122,701.99
合计	1,035,808.04	513,929.21	1,893,258.72

(2) 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72.8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下降幅度较多，由此运输费及代理费下降较大所致。

22、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634,506.10	1,322,095.21	1,190,000.00
职工工资性费用（不含研发工资）	633,255.85	621,948.58	837,607.58
税费	111,366.07	126,253.99	136,978.83
办公费	95,024.78	107,550.48	132,596.51
折旧费	172,368.90	224,184.99	223,198.65
咨询等中介费	137,490.73	76,169.81	6,500.00
差旅费	233,359.31	392,506.06	915,868.72
招待费	64,936.80	47,054.30	172,444.30
租赁费	25,356.51	50,592.50	31,350.00
车辆运行费	79,287.18	31,101.40	91,022.42
无形资产摊销	34,362.63	42,967.84	42,398.04
其他	41,145.36	93,305.56	48,176.62
合计	4,262,460.22	3,135,730.72	3,828,141.67

(2) 公司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已高于2014年全年，主要是2015年1-9月增加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

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研发支出所致。

2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9,797.64	25,048.10	65,498.50
加：汇兑损失	15.46	-1.66	-319,339.14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8,392.90	7,579.88	10,045.63
合计	-21,389.28	-17,469.88	-374,792.01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6,531.66	166,595.85	17,454.87

25、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 政府补助	1,053,314.80	154,660.00	190,000.00
②其他	6,773.00		
合计	1,060,087.80	154,660.00	190,000.00

(2) 政府补助分类明细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13 年市专利资助奖金		8,160.00		与收益相关
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6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56,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成果转化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大户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1,033,314.80			与收益相关 与资本相关
合计	1,053,314.80	154,660.00	190,000.00	

[注1] 2015年1-9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

①2015年3月5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2014年知识产权大户奖励20,000.00元；

②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4]239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市科技计划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科研资金的文件，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

深圳市财政库款1,500,000.00元,子公司2015年1-9月费用化支出1,033,314.80元,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033,314.80元;

[注2] 2014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

① 201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2013年市专利资助资金8,160元;

②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4]101号、江宁财企[2014]366号文《关于下达江宁区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项目验收资金的通知》,201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60,000.00元;

③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4]110号、江宁财教[2014]410号文《关于下达江宁区2014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40,000.00元;2014年12月25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16,500.00元;

④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科字[2014]110号、江宁财教[2014]410号文《关于下达江宁区2014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创新与成果转化经费30,000.00元;

[注3] 2013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

①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江宁财企(2013)198号、江宁科字(2013)56号文《关于下达201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140,000.00元;

②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江宁科字[2013]86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九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建设区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的通知》,201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50,000.00元;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851.9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851.97		
捐赠支出		17,752.87	
其他	2,003.07	2,783.73	
合计	9,855.04	20,536.60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566,863.80	410,627.76	295,746.79
递延所得税	-24,132.91	-41,648.97	232,097.89
合计	542,730.89	368,978.79	527,844.68

2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20,000.00	1,654,660.00	190,000.00
利息收入	29,797.64	25,048.10	65,498.50
往来款及其他	8,182,935.51	5,301,505.00	4,304,865.00
合计	8,232,733.15	6,981,213.10	4,560,363.50

2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035,808.04	513,929.21	1,893,258.72
管理费用	911,047.82	742,323.90	1,425,566.15
银行手续费等	8,392.90	7,579.88	10,045.63
营业外支出	2,003.07	20,536.60	
往来款及其他	11,873,943.16	9,069,315.08	3,912,169.36
合计	13,831,194.99	10,353,684.67	7,241,039.86

30、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4,843.00	1,606,953.88	1,390,76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531.66	166,595.85	17,454.87
固定资产折旧	544,327.69	1,125,069.39	1,091,828.84
无形资产摊销	34,362.63	42,967.84	42,39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85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46	-1.66	-319,339.14
投资损失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132.91	-41,648.97	232,09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425,140.20	-546,092.29	-604,59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75,648.74	-1,541,630.87	-4,985,75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40,377.73	-4,651,479.54	8,576,518.3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267.17	-3,839,266.37	5,441,36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16,625.91	3,763,800.11	11,198,606.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63,800.11	11,198,606.39	658,02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174.20	-7,434,806.28	10,540,584.68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申报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5,911,530.75	126,678.48	17,769,443.69	888,837.71

[注]2015年7月5日，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准，作价105万元。鉴于公司和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均受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控制，故本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2015年6月30日。

(2)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1,650,575.98	12,082,289.64
负债	10,594,251.51	11,152,643.65
净资产	1,056,324.47	929,645.99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6,324.47	-70,354.01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2014年9月1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为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小婷、于培勇夫妇。

2014年9月1日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100%股权转让给于培勇、邵小婷夫妇，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9月1日后，本公司无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邵小婷、于培勇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于培勇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73881299-6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015年4-6月本公司曾持有其41%股权

[注]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由张勇、秦明聪、俞明于2015年2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泵、过滤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5年4月20日，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张勇、秦明聪、俞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1%的股权，受让价格200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徐小军，转让价格100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9月(不含税)	2014年度(不含税)	2013年度(不含税)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118,572.67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①于培勇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1,043,800.00	3,457,000.00	3,765,800.00
本期借方(归还)	1,043,800.00	3,328,200.00	308,800.00
本期贷方(借入)	50,000.00	915,000.00	
期末余额	50,000.00	1,043,800.00	3,457,000.00

②邵小婷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2,841,565.73	5,245,795.37	4,741,594.41
本期借方(归还)	7,975,000.00	3,473,564.54	891,389.04
本期贷方(借入)	5,133,434.27	1,069,334.90	1,395,590.00
期末余额		2,841,565.73	5,245,795.37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①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82,210.00		
本期借方		182,210.00	
本期贷方	182,210.00		
期末余额		182,210.00	

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代外方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414.41		
其他应收款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82,210.00	
其他应付款	于培勇	50,000.00	1,043,800.00	3,457,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小婷		2,966,565.73	5,295,795.37

附注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1,946.95	100.00	366,683.35	5.21	6,665,263.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31,946.95	100.00	366,683.35	5.21	6,665,263.6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31,946.95	100.00	366,683.35	5.21	6,665,263.6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5.41	4,495,395.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5.41	4,495,395.5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5.41	4,495,395.5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2,172.03	100.00	335,945.60	5.06	6,306,226.4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642,172.03	100.00	335,945.60	5.06	6,306,226.4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42,172.03	100.00	335,945.60	5.06	6,306,226.43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35,246.95	98.63	346,762.35
1 至 2 年	85,310.00	1.21	8,531.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390.00	0.16	11,390.00
合计	7,031,946.95	100.00	366,683.35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96,290.00	98.81	234,814.50
1 至 2 年	14,500.03	0.31	1,450.00
2 至 3 年	41,740.00	0.88	20,870.00
合计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65,432.03	98.84	328,271.60
1 至 2 年	76,740.00	1.16	7,674.00
合计	6,642,172.03	100.00	335,945.6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0,262.56	100.00	69,093.13	1.64	4,141,169.4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6,862.56	16.79	69,093.13	9.77	637,769.43
无风险组合	3,503,400.00	83.21			3,503,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10,262.56	100.00	69,093.13	1.64	4,141,169.43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8,600.00	85.88	55,430.00	5.00	1,053,170.00
无风险组合	182,210.00	14.12			182,2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862.56	4.51	1,593.13
1至2年	675,000.00	95.49	67,500.00
合计	706,862.56	100.00	69,093.1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08,600.00	100.00	55,43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9 月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56,324.47	1,056,324.47
其中：成本法		1,056,324.47	1,056,324.47
权益法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56,324.47	1,056,324.47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9 月增减	2015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6,324.47		1,056,324.47	1,056,324.47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4,046,825.39	18,918,878.75	17,712,544.04	14,353,948.84	73,155,088.59	66,969,778.64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2015年10月19日